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9 日第 163/E12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上，一直貫徹《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在同等成本及效益的條件下，僅當本地勞動力不足或沒有合適的勞動力時，方以臨時性質輸入非本地僱員，並會依法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維護權益，現時政府對於禁止輸入外僱職業司機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根據第 67/84/M 號法令規定，具有中國合法駕駛資格的中國公民，可按規定辦理特別駕駛執照，以在本澳公共道路上駕駛機動車輛運載內地與本澳之間的乘客及貨物；而對於持有上述特別駕駛執照的非居民，如違反該法令的規定在本澳從事駕駛或其他工作，勞工事務局將根據具體情況而按《聘用外地僱員法》或《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向其追究提供非法工作的行政違法責任。另外，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的規定，聘用其工作之僱主已觸犯「非法僱用罪」，會被追究刑事方面的責任。

而警方對持有特別駕駛執照者從事跨境運輸工作的情況一直保持關注，並持續監察該類車輛及駕駛人是否符合第 67/84/M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警員在各區的截查車輛行動中，一旦發現有非本地居民在未獲許可之情況下在本澳從事駕駛工作，會依法把個案送交勞工事務等相關部門跟進。

至於有“發財巴”駛進“三不管”地帶後調頭折返本澳的問題，主要涉及該地帶的管轄權和內地車輛行車政策。由於該地帶以一“白線”作為澳門特區與內地的管轄權之分界，本澳警方不能跨過“白線”執法；然而，治安警察局已向拱北口岸邊檢部門作出反映，拱北口岸邊檢部門已表示會對上述情況作出考慮及分析。

關注交通運輸行業對保障本澳職業司機權益之訴求，對遏止內地駕駛員有關過界工作的不規則情況，應從立法工作方面着手改善，故此，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著手修訂「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草案，但由於該行政法規規範的只是有關內地駕駛員在本澳駕駛的資格問題，而要解決內地駕駛員過界工作等不規則情況，則還牽涉到對外僱的規範、對有關車輛的規範、等一系列問題，故現時尚需作更深入的分析 and 評估，以完善法規草案內容並與整體社會政策及法律制度相互配合。

為保障本澳交通運輸行業職業司機權益，政府於 2009 年 7 月 9 日起凍結各中資駐澳機構已獲批准的特別駕駛執照數額，至今本澳持有特別駕駛執照數額為 889 個。針對內地駕駛員及其所屬機構或公司涉及“過界工作”等違法行為，交通事務局、勞工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加強巡查打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